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水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琳

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

辜倩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186元。

理 由

原告與被告樂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7,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玟君